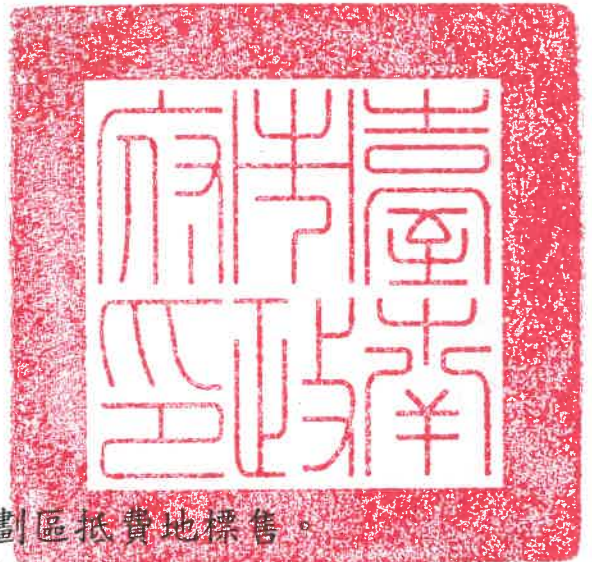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31101004A號
附件：抵費地標售清冊1份



主旨：臺南市政府113年第2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

依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及臺南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要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標售土地座落、地段、地號、面積每平方公尺標售底價及應繳納保證金.....等，詳如後附臺南市政府113年第2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清冊。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民國113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東側小禮堂(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
 - (三)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將於本局網站另行公告。
- 三、領取投標單、時間、地點：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113年9月18日止，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西側)索取，或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土地開發/市地重劃專區/開發區土地標售專區/土地標售、標租、設定地上權」自行下載，承辦人電話：06-2991111#8933(市地重劃科)，網址：<https://land.tainan.gov.tw/cp.aspx?n=32076>。
- 四、郵寄投標單請於標售公告之投標期間截止前以掛號寄達臺南成功路郵局第239號郵政信箱。

- 五、本次標售土地標得價額繳款方式皆依「臺南市政府113年第2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投標須知」辦理，繳款辦法如後列：
- (一)得標人應於決標次日起20日內繳納得標總價百分之二十(第一期)價款(含已繳押標金)。
 - (二)得標人應於決標次日起90日內繳清得標總價百分之八十(第二期)價款。
 - (三)俟價款全部繳清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將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供得標人自行辦理移轉登記，不按前述期限繳清者，依投標須知第九條規定辦理。
- 六、土地移轉登記由得標人指定之地政士辦理，其登記規費及代書費概由得標人負擔。
- 七、土地得標價格之分算由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計算之，做為土地移轉申報現值之依據，得標人不得異議。
- 八、投標人應自行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https://udweb.tainan.gov.tw/>)查明各宗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並自行向轄區地政事務所查詢地籍狀況，另地上物使用情況除特殊情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另有註明外，各筆土地一律按現況點交。
- 九、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另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投標單。
- 十、本公告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歸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投標人不得異議。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